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短期訪客網路帳號授權管理要點

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第 111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提供之「短期訪客網路帳號」（以下簡稱帳號），於申請、使用及管理上更有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如經常有訪客到訪，且訪客因使用本校網路服務而需要帳號進行身分認證者，可向本中心申請授權後，由單位自行核發帳號並自行管理。

第三條

各單位可指派一至二位帳號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本中心網站填寫申請表，向本中心申請帳號管理授權，憑以核發帳號予訪客。管理員若有異動，須主動向本中心提出異動申請，以釐清管理責任。

第四條

各單位可使用的帳號數量最多 10 個，使用期限最長 7 天，本中心得視網路資源使用現況逕行調整；如有特殊情況，各單位可另以便簽敘明理由申請調整帳號數量或延長期限。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訪客，可由單位管理員核發一個帳號：

- 本校各單位邀請之訪問學人。
- 參加本校各單位舉辦的教學研究活動之訪客。
- 支援單位系統維運、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活動，經受訪單位核可之訪客。

第六條

帳號之使用期限，原則上以訪問期間為限，如有特殊情況，管理員可在授權期限範圍內予以適度延長。

第七條

管理員必須要求帳號申請人所填寫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若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中心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管理員未善盡管理責任者，將暫停其管理權限，並通知單位主管。

第八條

管理員於核發帳號時，應同時告知申請人該帳號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且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租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此外，帳號之使用必須遵守現行法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本中心將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並依情節輕重，提報檢警處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